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6號

原告 威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欣儀

訴訟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維承等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黃維承、郭宇純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趙千淳